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或“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节能风电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现就节能风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5 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831,112,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69,468,880.0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1,713,974.79 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907,652.0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5,847,253.16 元。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将扣减含税承销及保荐费（共计人民币 12,416,813.28 元）后的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2,057,052,066.72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 0016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北京大望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园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公司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 2,056,194,539.51 元，账户余额为 0，募集资金已全部支出，其中项目使用投入 2,056,194,539.51 元。本年度发生利息收入 347,286.3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全部为 0，专项账户已全部销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5,619.4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584.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61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61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 （ 300M		127,139.91	127,139.91	127,139.91	127,161.10	127,161.10	21.19	100.02%	2021 年 12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W)												
德令哈风电项目 (50MW)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2.00	12,002.00	2.00	100.02%	2021 年 3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达茂旗百灵庙风电 供热项目 (50MW)		11,717.49	11,717.49	11,717.49	11,719.54	11,719.54	2.05	100.02%	2020 年 5 月 1 日	1,826.41	是	否
定边胶泥 岬先风电 项目 (50MW)	-	13,233.31	13,233.31	13,233.31	13,235.52	13,235.52	2.21	100.02%	2021 年 6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 资金		41,494.02	41,494.02	41,494.02	41,501.30	41,501.30	7.28	100.02%				
合计	—	205,584.73	205,584.73	205,584.73	205,619.45	205,619.45	34.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资，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共以自筹资金 187,421.25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可用于投资项目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人							

	民币 164,090.71 万元），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勤信专字【2020】第 0945 号专项鉴证报告。 根据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164,090.71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 41,494.02 万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投资使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此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访谈，并结合对募投项目实施的考察情况，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300MW）在建，德令哈风电项目（50MW）在建，达茂旗百灵庙风电供热项目（50MW）已投产，定边胶泥峪先风电项目（50MW）在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顺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资，自2019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至2020年7月31日止，共以自筹资金187,421.25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可用于投资项目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64,090.71万元），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勤信专字【2020】第0945号专项鉴证报告。

根据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164,090.71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41,494.02万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投资使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发生超募资金的情形。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节能风电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XX）【】号《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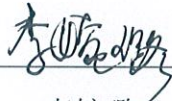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通过列席重要会议、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节能风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保荐机构认为：

节能风电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0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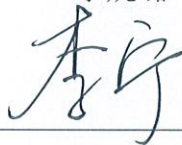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婉璐



李宁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